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字第3331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章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69C21980號裁決、114年7月22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69C2198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7月13日20時53分許，行駛至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時，碰撞到訴外人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到場處理交通事故，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檢定（下稱酒測），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.22MG/L，認有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（呼氣酒精濃度達0.15未滿0.25MG/L）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於114年7月13、14日製單舉發，於114年7月15日移送被告。原

告不服舉發，於114年8月9日為陳述、嗣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4年11月17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D69C21980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處駕駛人即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一），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與原告；被告另於114年7月22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D69C21981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，處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（下稱原處分二，與原處分一合稱原處分），於114年7月25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於114年10月15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已告知員警自身有食用檳榔，員警卻要求原告立即施測，未依規定讓原告漱口或靜待15分鐘後再行酒測，酒測程序顯有瑕疵；另製單舉發時所測得數值雖為0.22MG/L，然返回警局實施第二次酒測時所測得數值為0.00MG/L，酒測結果顯屬有誤。

㈡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自員警密錄器錄影暨所製作對話譯文及採證照片，原告雖向員警表示其僅食用檳榔，惟亦表示其未飲酒等語，亦未主動要求漱口，自無庸提供礦泉水予原告漱口或等待15分鐘，且員警係使用經檢定合格的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儀器，對原告施以酒測，酒測程序合法、酒測結果準確。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第1款規定裁處，核無違誤。

㈡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處分一部分：

1.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⑴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駕車：...二、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
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上。」

⑵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：「汽機車駕駛人，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機車駕駛人處1萬5,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，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.....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」

⑶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⑷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以上未滿0.25毫克，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3萬元、吊扣駕駛執照2年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處理細則）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；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2.經查：

⑴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5至112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（呼氣酒精濃度達0.15未滿0.25MG/L）」之系爭違規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，亦堪認定。

⑵至原告固主張其已告知員警自身有食用檳榔，員警卻要求原告立即施測，未依規定讓原告漱口或靜待15分鐘後再行酒測，酒測程序顯有瑕疵；另製單舉發時所測得數值雖為0.22MG/L，然返回警局實施第二次酒測時所測得數值為0.00MG/L，酒測結果顯屬有誤云云。然而，①依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受測者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已達15分

鐘者，得逕予酒測，毋庸等待15分鐘，受測者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不明或未達15分鐘者，須於漱口後或等待15分鐘後，再進行酒測；前開規範目的，係為避免酒後殘留在口腔的酒精，導致測得酒精濃度數值過高，影響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正確性的風險；可知，受測者「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已達15分鐘者」或「已漱口者」，均毋庸再等待15分鐘，即可進行酒測，其酒測程序，應屬合法，且因前開情形，已排除「酒後殘留在口腔的酒精，導致測得酒精濃度數值過高，影響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正確性」的風險，其酒測結果，亦屬可信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348、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②自舉發機關員警從密錄器錄影所製作對話譯文及採證照片、原告警詢筆錄等件，可知原告於接受酒測前，已向員警表示其未飲酒等語，亦未主動要求漱口（見本院卷第84至88、171、181至185、193至19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自無庸提供礦泉水予原告漱口或等待15分鐘；③自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、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，可知酒測儀器於113年11月15日經檢定合格，於114年11月30日始屆有效期限，並於有效期限內的114年7月13日，執以對原告施以酒測（見本院卷第101、119、136頁）；④從而，員警酒測程序，未有瑕疵，原告酒測結果，亦屬正確，原告據前詞質疑酒測程序不合法或酒測結果準確性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⑶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一處原告罰鍰3萬元，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一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原處分二部分：

1.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⑴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
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⑵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定有明文。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：原處分二於114年7月25日送達與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27、131頁之原處分二及送達證書），於當日生送達效力，於翌日即114年7月26日起算提起行政訴訟30日不變期間，經依法計算在途期間後，可認於114年8月27日（週三）屆至前開期限；惟原告於114年10月1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二（見本院卷第9頁之起訴狀收文戳章），已逾前開不變期限。故關於原告所提起之撤銷原處分二部分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裁定駁回之，又此部分，既得以裁定為之，自得於判決中一併為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